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課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古蹟 歷史 建 課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及再利用。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法制局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各類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之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重大爭議之協調及裁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裁罰。						
遺址 傳 藝 課	遺址、古物、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及再利用。	一、遺址、古物、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法制局	
		二、遺址、古物、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各類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之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遺址、古物、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訂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遺址、古物、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暨傳統藝術等文化資產重大爭議之協調及裁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裁罰。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 產 修 復 課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工程。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因應計畫使用許可之核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消防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課長	處長	局長	市長			
綜合規劃課	文獻志書編纂出版	一、市志之纂修發行及出版。 二、市志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 及委員之遴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人事處	